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如簽到表)

壹、會議報告：內容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資料。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列管資料。

參、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

優質化 110 年度 1-7 月份各子計畫已開始執行，請各承辦同仁預先評估，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原計畫進行，可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計畫內容。

二、教務處

(一)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總幹事會議，預計於 2/25(四)在本校舉行，屆時請相關處室同仁予以協助。

(二)1/25 均質化諮詢輔導會議，由蔡堯年老師參加，會中諮詢委員(蘇校長)提到本校為商職學校，建議事項有提到 3 點：第 1 點是本校均質化沒有辦理工管群之職涯探索很可惜；第 2 點是英文科的跨校社群符合均質化的精神；第 3 點是社會科的四方走走計畫較像校內課程，不利外校同學參加，應該放在優質化申請經費辦理。

(三)總務主任說明：有關崇清村特教班禮儀教室櫥櫃整修案，因廠商對櫥櫃尺寸及材料有疑義，本處會持續與廠商溝通確認，如仍無法於開學前完成施作，將安排其他空間替代作為教學場地。

三、總務處

(一)本處於寒假期間預計檢修設施設備：和平樓廁所導擺及燈具；一般教室班級櫃活頁門扇、窗戶及窗簾。

(二)信義樓鐵皮屋頂防水工程，現正施工中，已於工程內規劃無障礙通道，如輪椅生有課程需求，可由和平樓搭電梯上三樓，即可連通信義樓三樓原美術教室。

(三)音樂教室空間改善已獲補助款，預計於整修工期時，規劃崇清村三樓空間作為替代教室。

(四)請各處室就辦公及教學空間檢視，如有長年不用物品或設施設備，可考慮清除，將空間重新整理後可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四、會計室

對於閒置空間設施設備之清除，務必確認是否有列財產，並依規辦理報廢事宜。

五、圖書館

- (一)預計開學後請教務處擇期召集高二導師，在自主學習資訊系統指導學生進行相關自主學習計畫。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第 1 次諮詢輔導會議，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九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辦理，必須先了解視訊的環境，以便於器材設備的準備，評估類似與日本學校視訊交流的環境模式，屆時再請各處室提供高階設備以利建置視訊環境。
- (三)去年此時寒輔停課期間有多位教師錄製同步直播課程，作遠距學習示範，網址目前都在校網首頁教學資源區下的本校線上研習教材項下，可供目前狀況在家自學做法參考。

肆、主席提示

一、秘書室

請同仁們就主辦業務之規章辦法，全面檢視並做後續增刪或修訂，使承辦各類活動、計畫有所依循，另將正確的規章辦法公告於校網，便於師、生、家長及民眾查詢。

二、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第 1 次諮詢輔導會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地點改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九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辦理，請教務處先行了解該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以因應外島地區承辦學校，有可能因為氣候問題影響交通，將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再請圖書館主任及技士協助。
- (二)寒輔因疫情停止辦理，請教務處及實習處研議是否可由校內教師錄製課程，學生藉由線上課程，使學習不中斷。

三、實習處

感謝實習處爭取經費改善商業專科教室，校內教學空間明顯不足，請各處室於規劃時可考量朝多功能空間評估。

四、會計室

自 2 月份 3 位職員職務輪調開始，業務交接均須完備程序，除財產清冊外，相關業務亦須列冊辦好交接工作。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函規定，各校應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二、本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詳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本案先請業務單位確認部分條款規定依據，再行提會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大都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唯就服儀不合格須罰愛校服務，與規定(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符，因此提出修正。
- 三、本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草案)，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本案先請業務單位確認部分條款規定依據，評估修訂方向，再行提會討論。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3456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16562 號函辦理。
- 二、案內請各校應避免學生(包括男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因此提出修正。
- 三、本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詳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一附件)。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09655 號暨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110000006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

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案內提供「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範例」1份，並要求各校依上開規定，循民主程序，於110年2月26日前(免備文)檢具核章版學生獎懲規定、服儀規定及相關校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資料，逕送至本局，俾利後續辦理審查作業。

四、本學生獎懲規定(草案)，詳如案由四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109-2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二附件)。

案由五：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3355號暨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二、案內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詳如案由五附件。

決 議：經逐條討論並將修正對照表依法規撰寫標準更改，修正後通過，提109-2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三附件)。

案由六：修訂本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依據臺教國署字第1090036955號函及秀工實字第1100000018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修正部分為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三、本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詳如案由六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109-2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四附件)。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7日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桃園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平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桃教學字第 1090112600 號函辦理。

二、本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詳如案由七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五附件)。

案由八：修訂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二、因應教師法之修正，本校教師聘書約定要項配合酌作修正，本次共計修正 9 項。

三、本教師聘書約定要項(草案)，詳如案由八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詳如校務會議案由六附件)。

提案九：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師成績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提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訂定本校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彙整 109-2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預計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公告校網週知。
- 三、本 109-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詳如案由十附件。

決 議：刪除「九、人事室(一)及十、會計室(一)與十一、教師會(一)」，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